

荣昌生物制药（烟台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荣昌生物制药（烟台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经核查，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也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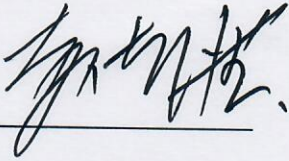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范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不存在因担保事项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荣昌生物制药（烟台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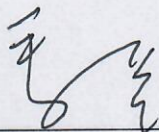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郝先经'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郝先经

2023年3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荣昌生物制药（烟台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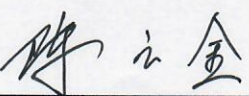


马兰

2023年3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荣昌生物制药（烟台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unji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陈云金

2023年3月29日